清史稿/卷509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列傳二百九十五　列女一

清史稿
列傳二百九十六　列女二
作者：金兆蕃

列傳二百九十七　列女三

張延祚妻蔡　陳時夏妻田　傅光箕妻吳　鄭哲飛妻硃　李若金女　王師課妻硃　秦甲祐妻劉　艾懷元妻姜　周子寬妻黃　李有成妻王　楊方勗妻劉　鄒近泗妻邢　胡源渤妻董　林國奎妻鄭　陳仁道妻龐　張某妻秦　李氏女　何某妻韓　張榮妻吳　張萬寶妻李　沈學顏妻尤　王賜紱妻時　王某妻張　子曰琦妻魏　李學詩妻趙　學書妻高　高明妻劉　鄧汝明妻劉　魏國棟妻龐　呂才智妻王　許爾臣妻駱　原某妻馬　張揚名妻彭　沈萬裕妻王　盧廷華妻沈　李豁然妻楊　曾經佑妻林　梁曇妻李　姜吉生妻木　曹某妻王　潘思週妻傅　倪存謨妾方硃　楊震甲妻楊　楊三德妻馬　張壺裝妻牛　陳大成妻林　溫得珠妻李　賈國林妻韓　孫雲　妻白　圖斡恰納妻王依氏　吳先榜妻鄭　王元龍妻李　蔡庚妻吳　韓某妻馬　李鳴鑾妻黃　金光炳妻倪　徐嘉賢妻劉　冒樹楷妻週　曾廣厔妻劉　馮丙煥妻俞　袁績懋妻左　子學昌妻曾　俞振鸞妻傅　周懷伯妻邊　吉山妻瓜　爾佳氏張某妻錢　戚成勳妻廖　曾惟庸妻譚　謝萬程妻李　李殿機妻王　長清婦程允元妻劉　楊某妻樊　劉柱兒妻魯　李國郎妻蘇　趙惟石妻張　鍾某聘妻吳　岳氏　姚氏　張氏　袁氏　楊某妻張　周士英聘妻張　藺壯聘妻宋　沈煜聘妻陳　王國隆聘妻餘　於天祥聘妻王　方禮祕聘妻範　姚世治聘妻陳　何秉儀聘妻劉　沈之螽聘妻唐　貝勒弘暾聘妻富察氏　濰上女子　吳某聘妻林　雷廷外聘妻侯　程樹聘妻宋　張氏子聘妻姜　錢氏子聘妻王　王誌曾聘妻張　李家勳聘妻楊　李家駒聘妻硃　賈汝愈聘妻盧　袁進舉聘妻某　李應宗聘妻李　何其仁聘妻李　王前洛聘妻林　節義縣主　李承宗聘妻何　吳某聘

妻硃　徐文經聘妻姚　李煜聘妻蕭　劉戊兒聘妻王　硃某聘妻李　武稑聘妻李　陳霞池聘妻錢　汪榮泰聘妻唐　季斌敏聘妻藺　董福慶聘妻馮　喬湧濤聘妻方　張氏女　粉姐　闞氏女　趙氏婢

張延祚妻蔡，漳浦人。國初，師既下福建，濱海數百里，猶群起負固。有方祐者，謀舉兵，延祚與語，不合，被殺。子才十餘歲，蔡哀慟，謀復仇。一日，聞祐將其徒至，方夕，易男子服，挾刃詣祐壘。未至，顧見其子踉蹌來，念母子並命，斬張氏祀，乃與俱歸。既，祐降為民，娶於蔡，其婦，蔡大母行也，因得常見祐。祐甘語謝蔡，蔡益憤，夜輒握刃刺壁，壁穿，刃猶擊。

順治五年春，蔡伺祐有所過，度道所必經，將其子止松林中，挾刃俟。日午，祐雄服怒馬來，蔡自林中出叱祐，祐驚呼從者，從者駭走。蔡持刀斫祐，祐墜馬，負創走，蔡疾追之。行人聚而譁，蔡且奔且言曰：「吾夫為此賊害，有助者，吾與俱死！」追及祐，祐攀松枝與鬥，中蔡額，血被面，鬥益力。遂迫祐，左手捽祐，右手奮刃，斷其首，擲道旁，觀者皆大驚。

蔡持祐首告於延祚墓，將其子詣巡按御史台門請死，巡按御史霍達異其事，問：「有主者乎？」蔡哭對曰：「夫死，所以不即死者，以有子耳。今子且不顧，安肯受他人指耶？然殺人當死，公毋撓國法。」達乃釋不問。

陳時夏妻田，長樂人。時夏父超鵬早卒，母高守節。田讀書，知大義。時夏貧，事王姑及姑高，朝夕扶持，不去左右。病不能食，輒以口哺。時夏卒，督諸子讀，嘗自述與夫論學語，為敬和堂筆訓，以授諸子，粹然儒家言。其自序略曰：「餘苟延性命，祗以三子一女，冀其能自立，不至辱泉下耳！大兒今十一，猶有童心，況諸幼孤，未亡人心力垂盡。恐旦暮死，而夫子之學行，與餘之出肝膽，忍艱苦以冀其有成者，將誰為餘告之耶？爰述先訓，書之於冊。嗟乎！小子異日讀此，其能自省，使餘生不負於子女，死不愧於夫子否耶？」居十餘年，卒。

傅光箕妻吳，宣城人。吳歸於傅，光箕已病矣，逾年卒。吳父母欲嫁之。吳歸，留吳而訟傅氏，衣食吳。吳還傅氏，以訟故勿納。吳復歸，請自食，無累父母。力紡，聞有媒至，輒求死，乃別居。明季，飢，恆餓。鄰饋之，勿受。族姊歸於魏，亦嫠也，遺之米，乃半易糠覈。或怪問之，曰：「雜糜之，可一月不死也。」久之，紡有餘錢，得婢曰春蘭，拾籜供爨事。裡媼或呼春蘭食，吳必審所自，戒勿輕受食。春蘭自是即不受裡媼食。

鄭哲飛妻硃，哲飛，南安人；硃，明魯王以海女也。嫁哲飛，生丈夫子一，女子子三，而哲飛卒。會以海亦殂，渡海至台灣，依明宗室寧靖王術桂以居。康熙二十二年，師克台灣，術桂自殺，硃奉姑育諸孤，以女紅自給。居五十餘年乃卒，年八十餘。初師下舟山，以海妃陳入井死，以海諡之曰貞，而以海女又以節終。

李若金女，名閏，餘干人。明季，字淮王世子由桂。入國初，由桂出亡，閏誓不更字，嘗詠金環曰：「紅爐經百鍊，不失本來真。」事父母孝，年五十九卒。

王師課妻硃，蕭山人。師課，明天啟中官太醫院　　院判，卒。明亡兵亂，硃率二子避九里坳，嘗遇賊，脅以刃，硃奪刃剺面，哭且詈。賊欲殺之，二子號慟求代，得不死。事平，歸老於家。嘗為勗子歌五章，其三章曰：「我生之後逢世亂，白頭兵起蒼黃竄，膚血染點叢麻紅，母子支離宵不旦。飛　雷聚驚鼓鼙，秋雨淋漓斷薪爨。嗚呼，九里坳邊真瓦全，爾曹性命天所憐。」五章曰：「庭闈肅潔辭親族，薄田聊許資饘粥，震盪扁舟波复風，兒才卻聘家回祿。此身直緣正氣生，機杼猶能活枵腹。嗚呼，但原長作太平民，何嘗俯仰慚天人。」

秦甲祐妻劉，三原人。甲祐病瘓，劉侍疾甚謹，筦家政甚飭。越十年，甲祐卒，時歲饑，兵未定。劉撫二子四符、四採。嘗訓之曰：「年荒，眾人之荒；學荒，則吾兒之荒也。兵亂，眾人之亂；心亂，則吾一家之亂也。」聞者以為名言。四符，甲祐前婦子也，劉愛之，均於所生。

艾懷元妻姜，米脂人。懷元父穆，兄懷英，在明皆官參將。穆卒，國初懷英降，入鑲藍旗，授牛錄章京，居京師。順治八年，懷元往省其兄，既歸，仇家誣為逃人，遂亡命。官收其孥，穆妻馬，老矣，妾金請代，姜方娠，皆就逮。明年，事雪，西還。姜襁稚子，金與相扶持，行數千里。又明年，馬與金皆卒，懷元遣信至，言母死不得奔喪，誓畢生不歸。姜食貧撫子，居四十餘年乃卒。

周子寬妻黃，順德倫教村人。子寬刺船，與其侶戲，侶溺，坐減死戍貴定。黃求從夫行，譁縣門，吏為註官書。乃盡鬻嫁時物畀舅姑，制竹擔荷具從夫行。夫道病，黃行經村市，操土音歌，求錢，得藥物酒食奉夫。夫瘳，達戍所。居十七年，舉一子、二女，而夫死。黃求以夫骨歸，跪縣門搏顙二十餘日，吏許之，畀以牒。

黃懷牒裹夫骨，筥負小兒女，獨身以行。其長女已嫁農家子，牽衣泣，黃斥不顧。黔多虎，而黃負夫骨，逆旅禁不納。日汲於澗，拾樹枝以爨，夜宿道旁廢廟，恆見虎殘人，餘骼狼藉，無所怖。及至村，黃齒既長，黧黑醜惡，又雜羅施語。有叟獨識之，指道旁塚曰：「此而翁也，而姑僵牆陰，不食已一日。」

黃求得姑，姑兩目眊，黃引其手拊裹中骨，及筥中兒女。姑抱而噎，黃大號，筥中兒女亦號。鄉里皆走視，義之，畀以金，僦屋奉姑居。黃行逮歸十九年，順德人號曰「女蘇武」。

李有成妻王，常寧人。寡，悉散奩飾於族鄰貧者。將卒，呼諸婦曰：「吾寡居四十餘年，耳目如聾瞶，未嘗妄視聽，汝曹其識之！」

楊方勗妻劉，宣城人。嫁五日而寡，剪髮自誓。鄰婦或微諷，劉出刀以示，曰：「吾晝以是為鏡，夜以是為枕。」鄰婦懾，不敢復言。

鄒近泗妻邢，昆明人。寡而貧，或諷之嫁，邢曰：「吾能忍飢寒，不能忍恥。」卒以節終。

胡源渤妻董，臨清人。源渤卒，董年十五，為嫠八十年，年九十五乃卒。裡婦或問：「守節易乎？」曰：「易。」「如無夫何？」曰：「如未嫁。」「如無子何？」曰：「如有子而死若不孝。 」曰：「何以製此心？」曰：「飢而食，倦而寢，不飢不倦，必有事焉，毋坐而嬉。吾嘗為人傭，治女紅，必求其工。求工，則心專；心專，則力勤；力勤，則勞而易倦。倦即寢，寤即興，毋使一息閒，久之則習慣矣。」

林國奎妻鄭，閩人。國奎卒，有子二。鄭將殉，姑誡以存孤，乃已。一子殤，遂自沉於江，漁者拯以還。姑疾，刲肝雜糜進，疾良已。族有亡賴子嘗中夜至，告族人杖於宗祠。亡賴子為嫚書汙鄭，鄭恚，取刀斷左耳，訟於縣，縣笞亡賴子。亡賴子出，益妄語，鄭复割右耳。巡撫卞永譽聞其事，坐轅門讞其獄，令隸以兩耳示觀者，械亡賴子至，閱嫚書一行，輒撻其面，復重榜荷校論戍邊。居數月，鄭兩耳復生，永譽复坐轅門，召而察之，左耳完且晰，右耳赤如血，下廓乃微赧而短於左。文武吏及諸觀者皆驚嘆，一時稱異事雲。

陳仁道妻龐，博白人。康熙十九年，吳三桂將程可任掠博白，仁道將與鄰人拒之，為所

殺。龐自經，家人救之，甦，乃斥產購得殺仁道者，殺諸仁道墓前。

張某妻秦，三原人。康熙三十一年，仍歲大祲，縣民多流亡。秦內外無所依，至龍橋河北，河岸坼有隙，自匿　　其中，有老人憫之，遺以食。明日復往，則昨所遺故在，勸之食，且問故，秦曰：「謝翁厚，然不可為常，先後等死耳，我坐岸隙，令死不至暴露足矣。」遂餓而死，年二十餘。老人為封焉。

同時李氏女，從父母逐食至漢口，父母皆疫死。女年十六，美，儈聘焉，將鬻使為妓，女得其情，力求死。三原人賈漢口者群詰儈，儈陰殺之。

何某妻韓，張榮妻吳，張萬寶妻李，皆澠縣人。韓早寡，求疏屬子為後。康熙四十三年，澠大饑，韓晝抱子拾薪，夜則紡績，日一食。久之，有所蓄，非甚飢則不食。卒買宅娶婦生孫，年七十三卒。

吳嫁三日，夫死，貧甚，轉役自活，夜必歸其室。得米雜糠粃樹葉為食，贏一日食，則一日閉戶。年九十二，病將死，呼其侄，謂曰：「我有銀紉衣帶，猶昔吾夫物。我死，以此市棺埋我夫墓側。」

李嫁生子，方晬，而喪夫。舅、姑謂曰：「汝不幸，我曹老，子幼，汝當如何？」李泣曰：「婦非為舅姑老子幼，夫死何所不得？猶忍活至此，婦自審已決，原舅姑無疑。」舅賣漿，暮出戶，聞鐸聲，必趨往代其擔。抱子力作，人未嘗見其啟齒。既喪舅、姑，娶婦生孫乃卒。疾革，謂其子曰：「我死得見汝父，我甚喜，汝勿悲也！」

韓居縣東南草廟村，吳居縣西張家村，李居縣北長甿村。

沈學顏妻尤，仁和人。學顏卒，無子，以從子時吉為後。時吉生子大震，又卒。尤撫孤孫，其兄侮之。秋將穫，以眾刈其禾，尤置針於髻末，外向踴而號，兄提其發，針創手乃去。常恨其孫弱，曰：「我安得見曾孫，見曾孫，死不恨。」大震娶婦舉子，尤乃卒。既卒，大震复舉子近思，自有傳。

王賜紱妻時，黃平人。賜紱出行，宿於翁丙，為苗所殺，棄屍箐中。時行求得之，告官，得苗五，俱伏罪，時年二十一。母欲令更嫁，剪髮、烙左頰，毀容矢不行。

王某妻張，灤州人。早寡，無子。以族子曰琦後，亦早卒，妻魏，亦州人。所居村曰柳河，地卑濕，食不足，掇草根木葉，拾蘋藻，雜糠粃以食其孤，复殤。復以族子後。張卒，族人諷魏嫁，魏不可。居十餘年，為所後子娶婦，乃語所親曰：「吾乃今志始遂，使嫁，不過溫飽死耳。人恆苦貧，吾獨不自覺。苦皆自樂生，吾生不知為樂，又焉知有苦？」

州又有李學詩妻趙，學書妻高，娣姒以節著。學詩、學書生友愛，行涉水，學書誤就深，學詩拯之，相抱持俱死。趙生二女，高無出，食貧堅守，年皆逾八十。

高明妻劉，秦安人，早寡，子步雲幼。貧甚，嘗伺鄰家炊，乞餘熱為兒煠餅。步雲稍長，就學歸，則燃燈讀。劉縫紉，夜必盡數線。一夕，線未盡，步雲倦臥，撫之有淚跡，問曰：「兒耶病？」曰：「無之，但飢耳！」劉泫然曰：「兒不慣餓，我則常耳！」步雲為賈，家漸起。

鄧汝明妻劉，崇善人。康熙四十一年，歲大無，官煮粥食饑民，劉不食五日。鄰家招偕赴，劉恥之，三出三返，終不行。因投水，漁人拯之，坐岸側，漁人去，復入水死。

魏國棟妻龐，蠡縣龐家莊人。祖姑徐、姑董，皆節婦。國棟卒，無子，龐力女紅以養。織日一疋，或授以纑，織成必增重，曰：「糈所滋也。」或與值多一錢，不受。祖姑八十餘，目昏，向曝、如廁，躬負以出入。姑亦至八十，負出入如之。再居喪，有周之者，龐曰：「吾貧，幸相貸，然必償。如不使我償，是視我非人也。」日夜織，不期月皆償。當葬，衰而前柩，或請代，龐曰：「我祖姑、我姑無子孫，我在，即其子孫也，可代乎？」姑葬以夏，方雨，龐涉潦號踴，見者皆流涕。雍正三年，縣大水，歲無。有縣治賑役自戶外呼告之，龐曰：「婦固飢，然食朝廷米，償否？」曰：「賑也，何償？」龐曰：「償則食，不償，則我孱婦何功報朝廷而徒食乎？不可！」遂鍵戶，复呼之，不應。縣使役具刺歸之米一石，龐复辭。役曰：「此喬令君所以旌節義，毋辭！」乃拜而受。縣上其事，得旌，族人為立後。

呂才智妻王，博興人。才智病傴僂，杖而行，鬻餅於市。歲祲，才智將鬻王，王曰：「汝病廢，我去，汝不得生！且我身值幾何？汝不過得數日飽。食盡，終當死。等死，不如相依死也。」乃令才智守舍，而出行乞。生一子，才智死，終不嫁。

許爾臣妻駱，肅寧人。家奇貧。爾臣及其父母相繼卒，駱號於市，得柳棺瘞焉。或勸：

「盍嫁？」駱曰：「乞食雖辱，猶勝於再嫁！」卒以窮餓死。

原某妻馬，河津人。康熙六十年，飢，行乞食。泣語人曰：「乞食至辱，不如死，顧安得死所無累人耶？」或漫應曰：「去此十餘裡，有紅石崖，死此，可無累。」馬明日徑至其所，脫耳環易餅，遲鄰人過者，囑以畀其母，曰：「為我語母，無復望我，我今死此矣！」即投崖下死。

張揚名妻彭，臨江人。早寡，貧，或謂行乞可得食，彭唾之，曰：「我亦書生婦，有餓死張氏舍耳　　，安能為丐？」日夜操作，立後，娶婦，持門戶。

沈萬裕妻王，浙江山陰人。萬裕早失母，王事後姑謹。萬裕卒，子幼，後姑虐使之。舅予田數畝，使別居。後姑使嫁，王不可。後姑陰取犬子胞擲王室，陽出之，曰：「寡婦室，何乃有此？」迫嫁益厲。或語王：「當以死自明。」王曰：「吾當死。吾死孤不得生，夫且無祀，事終當白。吾死，又誰吾明也？」藏其胞，事後姑愈謹。後姑有少子訟於縣，知縣姚仁昌察胞非人，杖少子，而表王節。其後少子死，王收其孤，為娶婦。

盧廷華妻沈，永定人。廷華好狹邪遊，擯沈異居。姑溺愛，亦惡沈。沈晨必謁姑，為理井臼。或私具甘旨，姑不善也。施鞭撻，無慙。廷華得惡疾，沈乃歸侍。廷華死，以節終。

李豁然妻楊，永年人。康熙十五年，豁然卒，楊年二十一。事舅姑孝。撫子尊賢，娶婦王，生子而尊賢卒，姑、婦共撫孤孫至成立。楊以乾隆四十二年卒，壽百二十，守節百有一年。王前一年卒，年亦九十八。

曾經佑妻林，惠安人。早寡。所居濱海，為漁家補網，夜無燈，隨月升落為作輟。積數十年，目因以盲，而手甚習，操作如故。舅姑資以老，復為夫立後。

梁曇妻李，臨汾人。曇卒，時子生方兩月，貧，啖野菜以活。曇嘗蒔槐於庭，李日紡其下，護之甚謹。曰：「此吾夫手植，見之如見吾夫矣！」鄉人因稱「節婦槐」。

姜吉生妻木，東川人。雍正八年，東川屬夷叛，從吉生逃山中。賊至，殺吉生及其子，木忍哭伏林間。師至，賊降，木躡賊至城西，手搏殺吉生賊以告官，請得手刃之。提督張耀愍而許焉，遂磔賊以祭吉生。

曹某妻王，興縣人。早寡，子喑，鄰婦亦早寡，相與約不嫁。居十五年，王詣其戚，或自外至，曰：「鄰婦嫁矣！」王曰：「信有之乎？」曰：「信，我所目見也！」王乃大慟，曰：「不意此婦，乃有此事！」遂絕。

潘思週妻傅，名五芳，會稽人。思週父為田州吏目，傅氏亦僑居廣西。嫁年餘，生一女，思週卒。或欲聘焉，傅截發矢曰：「所不終於潘者，如此發！」未幾，母與兄死，兄公及娣又死，舅亦死，傅持六喪還。出郭門，身衰絰，徒步號泣以從。僮民皆感嘆，稱孝婦。歸營葬，撫叔及其女畢婚嫁。

倪存謨二妾方、硃，富順人。存謨為英山知縣，坐事戍伊犁，方、硃皆從。存謨死，方、硃慟不食。伊犁將軍為徵賻，俾持喪歸。至富順，嫡子出郭迎，方、硃相謂曰：「我二人不死者，懼主人骨不歸。今歸矣，請死。」相攜躍入江，救不死，嫡子及孫死，撫曾孫二成立。

楊震甲妻楊，楊三德妻馬，張壺裝妻牛，皆秦州人。夫皆出客遊，久不歸。皆善事孀姑。馬姑尤嚴，日被箠楚，奉之愈謹。楊撫子女成立。馬、牛皆無子，立後。州人為之語曰：「馬牛羊，立人綱。夫遠客，姑在堂。胸中冰，頭上霜。」蓋借「羊」目楊也。

陳大成妻林，連江人。大成坐事戍黑龍江。將行，遣林別嫁，林不可，從大成戍所。居二十八年，大成死，林裹其骨，襁兒女，乞食跣行萬餘裡，還故鄉。灌園自給，葬大成祖墓側。

溫得珠妻李，永清人。得珠早喪母，父娶後妻，生二子，遂惡得珠，並憎李。得珠病狂易，一日逃其叔杖，投井死。父母聞，不哭，李力請，乃得斂。遺腹生子經元，舅姑迫李嫁，謂李嫁，則田廬皆二少子產也，因虐之百端。李度終不可留，抱經元辭舅姑還母家，賃地以耕，勞苦自食力。經元娶婦生孫，而舅及二少子皆死，遺田亦殆盡，姑衰病無所依。李乃率子婦還，起居床下。姑執手流涕，道其悔也；而得珠叔故助虐者，亦前死，其嫠仰食於經元。經元有四子，皆力田，能孝養。

賈國林妻韓，國林，扶溝人；韓，淮寧人。乾隆五十一年，大饑，民為盜。國林有族子二，行無賴，執國林及韓，綁於庭之槐，而盡取其室所有，已乃斫綁釋之。國林將指傷，越三日死。韓欲告官，無人焉為之佐。有子二，皆幼。其弟日負薪米贍姊，夜執梃伺門

戶。居數年，無賴又至，徹其屋茅，擲大磚中韓手，遂奪田伐樹，一不與較。二人者死，乃稍稍得安。嘉慶二十三年，又大饑，無賴有子鬻其嫂，夜出走，韓為召其夫婦之。因泣告其子曰：「害爾父者，某也。今其子又鬻嫂，不仁哉此父子也！顧為賈氏婦，即餓死，豈可失清白，汝曹當死守之！」此婦竟得免。

孫雲　妻白，興縣人。生十四年而嫁，嫁十三年而雲　卒。又二十年，子長娶婦，白挈以拜雲　墓，指而言曰：「此君子也，此君婦也，吾事畢，可以從君矣！」慟而僕，遂絕。

圖斡恰納妻王依氏，滿洲人，乍浦駐防。圖斡恰納，瓜爾佳氏，早喪母，尋亦卒，無子，嗣絕矣。父查郎阿謀為立後，王依氏曰：「子他人子，終非骨肉，不足奉大宗，原翁娶繼室。」查郎阿感其意，娶於邵，生子觀成。觀成生七月，而查郎阿卒，王依氏哀姑少寡，奉養甚謹，躬操作助姑撫孤。既遘疾，猶不自逸，事輒代其姑。卒時觀成已舉鄉試，以子鳳瑞為兄嗣，未百年而子孫繁衍至百餘人。

吳先榜妻鄭，陝西山陽人。先榜卒，鄭誓殉。家人慰喻之，曰：「兩兄公皆無子，若方有身，男也，吳氏幸有後。」逾數月生男，撫以成立，吳氏得有後。

王元龍妻李，嘉興人。元龍悍，嗜酒，稍拂意，輒呵斥。既，傷於酒而病，李斥嫁時所媵田供藥餌。元龍病，益悍，稍間，則日夜博。怒李，故以非禮虐使，或加以鞭楚，李安之，無幾微忤也。元龍病三年而死，李朝夕上食，輒號慟。服除，會兄公之官福建，姑老不能赴，李往奉姑，七年而姑卒。李泣謂諸從子曰：「我當從汝叔於地下矣！」會火發，李整衣坐樓上，有梯而援者，李戒毋上樓，燼死焉。

蔡庚妻吳，合肥人。早寡，立從子為後，以事姑。嘗為辭自序曰：「父母生我時，惟原得其所。十六歸君子，同心祀先祖。歸時舅已歿，姑老誰為主？嗟嗟夫質弱，終朝抱疾處。十八幸生男，朝夕姑欣睹。無端因痘殤，姑泣淚如雨。堂上節姑哀，入幔痛肝腑。二十再生男，視若擎天柱。兒生甫一載，忽然夫命殂。始婦並時啼，眷屬群相撫。死者不復生，弱息堪承父。那知天奪兒，骨肉又歸土。姑祗有哭時，我豈無死所！還念朽姑存，我死誰為哺？隱痛斂深閨，衰顏原長護。奇災偏遇火，焦爛姑肌膚。和血以丸藥，年餘乃如故。災退宜多壽，云何复病殂！送姑歸黃泉，夫缺我今補。我今補夫缺，一死何所顧？哀哀我父母，惸惸將泣訴！」卒，年八十有八。

韓某妻馬，萊蕪人。貧，夫商於遼陽，馬出為傭。聞夫死，其父欲嫁之，馬曰：「歸夫骨其可。」乃乞食行五千里，得夫骨，負以歸。日行一二十里，夜或露宿，犯風雪，行歲餘，乃至家。既葬，其父終欲嫁之，馬執白刃自誓，乃已。

李鳴鑾妻黃，騰越人。咸豐間，雲南迴亂，鳴鑾以千總戰，負傷卒。黃截發，撫二子。同治初，寇至，轉徙為人縫紉浣濯，日率一粥，仍督子讀不輟。嘗曰：「人不讀書，與禽獸何異？」

金光炳妻倪，金華人。光炳卒，倪殉，救免。洪秀全兵至，攜二子竄山谷。亂定，力作自給。貧甚，督子讀，不少假。

徐嘉賢妻劉，嘉賢，天津人；劉，桐城人。嘉賢少從軍河南，嘗單騎入賊壘，拔陷賊婦女數百人出。旋卒。劉貧，輒數日不舉火，嚴督其子讀。族有為令者招使往，劉曰：「今不自立，而託於人，懼吾子之不振也！」謝不往。

冒樹楷妻週，樹楷，如皋人；週，祥符人。樹楷以知縣待缺福建，早卒。週挈子女從舅廣州，舅亦卒。僑居，日食率百錢，翼子女以長。子得官，將請旌，週拒之曰：「婦節常耳，人子於其母，奈何欲假以為名哉？」父星詒，諸父星譽、星虓，並有文行，週刻其遺著，為父營葬，置墓田焉。

曾廣厔妻劉，衡陽人。歸廣厔，舅老，姑前卒。兄公初喪，舅痛子，幾失明，出入需人。劉侍舅謹，日執炊，一飯三起視舅起居衣食。雖貧，必具酒肉。舅病，奉侍七晝夜不就枕。舅卒，棄田廬治喪。劉方產，徙陋巷，艱苦冰雪中。廣厔又卒，乃與姒李同居，以子為之後。李亦苦節，劉事之如姑。晝治針黹，夜則紡績，節衣食，命子熙就學，卒成進士。方極困，老稚或乞食，必分食與之。晚少豐，年飢，必出穀以賑貧者。

馮丙煥妻俞，丙煥，大興人；俞，婺源人。丙煥為世父後，俞事兩姑，維護調和。迭遘諸喪，丙煥亦卒，喪葬皆盡禮。光緒二十六年，京師被兵，俞市米數十石與貧者，戚友相依者六十餘家，衣食之，亂定始去。亂後多暴骨，募貲為收斂。死難者，求其姓名為請旌卹。獄囚衣糧主者不能給，斥銀米畀之。其後直隸、安徽災，輒募貲至鉅萬。京師卹嫠會、八旗工廠，皆輸金以助其成。

袁績懋妻左，績懋見忠義傳。左名錫璇，字芙江，陽湖人。事親孝，父病，刲臂和藥進。

工詩善畫，書法尤精，著有捲葹閣詩集。

績懋子學昌妻曾，名懿，字伯淵，華陽人。通書史，善課子，著有古歡室詩集、醫學篇、女學篇、中饋錄。

俞振鸞妻傅，振鸞，餘杭人；傅名宛，號青泉，大興人，以禮女。能承父學，工詩，著有山青雲白軒詩集。教子嚴，建宗祠，立條教，示子孫。光、宣間，江、浙遇災，屢蠲金賑之。

周懷伯妻邊，懷伯，餘杭人；邊，諸暨人。邊事姑孝，懷伯卒，有女子子三。邊恃女紅養姑，營喪葬，嫁三女，貸於人以舉。節衣縮食，數十年乃畢償。年六十九，知將死，辭親族，啟夫墓右生壙，坐臥其中，遂死。堅囑毋具棺，重以累人。親族哀其志，樏梩而掩之。

吉山妻瓜爾佳氏，名惠興，滿洲人，杭州駐防。早寡，事姑謹，嘗刲肱療姑疾。光緒季年，創立女學。逾年，貲不足，校將散，乃飲毒具牘上將軍，自陳以身殉校。且言曰：「雁過留聲，人過留名，我非樂死，不得已耳！」既死，將軍瑞興與巡撫張曾易攵奏聞，賜「貞心毅力」額，眾為集貲擴校，以「惠興」名焉。

張某妻錢，嘉興人。生一女而嫠，還依父母居。姑貧，計鬻之，度錢剛，言無益，陽攜以省戚。先期告鬻婦家，待郭外，舟出郭，別有舟來並艤，則鬻婦家人也。姑乃告錢，錢即起，躍入水。鬻婦家人大驚，而姑已得錢，強婦往，趣舟行。錢屢躍入水，持之不能止，至三。眾皆懼，乃送還父母家，而錢為救者搤胸傷，咯血，數月卒。

戚成勳妻廖，江津人。成勳家萬山中，張獻忠之亂，成勳出避寇，廖弱不能從，閉重門獨居。家故有餘粟，粟將盡，就池畔種稻以食。衣敝，綴草自蔽。居四十餘年，山徑塞，與世隔絕。成勳竄黔中，聞亂定，乃還，行求故山，斧竹木得道，見其宅盡圮，隱隱起炊煙。呼且入，廖自樓上問誰何，成勳道姓名，廖乃泣曰：「我夫今得還耶？我無衣，君以餘衣畀我，乃得下相見。」成勳解衣擲樓上，廖衣以下，面目黧黑，發如蓬，相持大慟。其居又十餘年，年各至九十餘。

曾惟庸妻譚，衡陽人。順治五年，譚歸惟庸，方四閱月，惟庸為遊騎掠去。亂定，有言惟庸死者，譚召族人，分授以田宅。康熙二年，惟庸還，詐稱行賈，過譚，音容已盡變，

譚不能識。求食，與之；求借宿，不可。越日再至，乃自名惟庸，譚未敢信，問臨別時事，嘗授三鑰，鐵奇銅偶，語皆驗。譚乃泣而言曰：「君別十六年，謂物故久，今幸生還，當告諸宗族。」惟庸召族人，置酒，具白其事，為夫婦如初。

謝萬程妻李，唐縣人。萬程父儀，順治間諸生，貧，卒無棺，萬程將鬻妻以為斂，不忍言。李知萬程意，哭請行。南陽民王全以二十四金鬻李歸，將以為妾。李至全家，日涕泣，但原供織紝，不肯侍全，全亦聽，不強。居一年所，全兄大有與全隙，詣南汝道告全匿逃人。事下南陽府同知張三異，三異漢陽人，嘗為陝西延長知縣，有惠政。詰大有，辭遁。召全，並　　以李至，問何為匿逃人，全目李妾，因言：「妾至日涕泣，但原供織紝，居一年所，不我從也。」問得自何所，乃復召萬程，具得賣妻葬父狀。三異驚嘆，問萬程：「欲復合否？」萬程言：「妻故無失德，聞其至王氏日涕泣，但原供織紝，居一年所，艱難以守身。我豈不欲合，而無其貲，則奈何？」三異出俸二十四金償全，而使吏以金幣送萬程夫婦還。

李殿機妻王，名素貞，亳州人。幼喪母，父以字殿機，殿機父範同，順治初坐法，妻張及殿機沒入象房，殿機方三歲。稍長，自鬻於鑲紅旗護軍厄爾庫為奴，厄爾庫妻以婢蕭。王從其父居二十餘年，其父病且死，以簪珥授女，泣曰：「此李氏物也！」又數年，或傳殿機死，王氏諸父兄迫女別嫁，女原為殿機死。久之，訶殿機猶在，欲走京師求殿機。鄰有範一魁者，其父友也，王乞為導，諸父兄不欲，令處於樓，去其梯。王以夜縋而下，從一魁至京師，求諸象房，有知者導至厄爾庫家，殿機荷畚拾馬通自廄出。一魁前與語，王出父故所授簪珥，相向哭，行路聚觀，皆流涕。厄爾庫義之，許放殿機及蕭，不督自鬻值。巡視南城御史阿爾賽疏聞，下禮部。禮部議：「八旗家奴不得復為民，惟王氏守節求夫，有裨風化，應如所題。」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乙未，疏上，聖祖可其議，王年已三十有四，猶處女也。

長清婦王氏，父王三，農也。未行，歲祲，父母舅姑議鬻之，而均其值。販挾以去，至饒陽，入妓家，矢死不肯汙。轉至孔店村，村諸生孔繼禹、繼淳兄弟好義，愍其志，以五十金贖焉。問所居地，曰焦家台。問戚屬，以父王三對。當春，村民祠泰山，具榜書女始末畀行者，誡使入長清界則揭榜。焦家台農有見者，以告王三，詣孔氏以女歸，復歸所字壻。

程允元妻劉，名秀石，允元，江南山陽山；秀石，平谷人也。秀石父登庸，康熙間為山西蒲州知府。初謁選，允元父舉人光奎，亦在京師。相與友，申之以婚姻。時允元二歲，

秀石生未期也。光奎歸，尋　　卒。乾隆初，登庸罷官，居天津北倉，亦卒。秀石年二十二，母前卒，諸兄奔走衣食，弟崇善為童子師，徙廢宅。姊妹姑侄猶五六人，食不得飽，寒無衣，相倚坐取暖。崇善死，益貧，恆數日不得食。屋破，群僵坐雨中，乃徙依比丘尼照震。無何，家人相繼死，惟秀石存，力針黹自活。照震徙天津，秀石從。嘗有求婚者，介照震道意，秀石恚，不食，照震力謝乃已。

允元既喪父，亦中落，閒登庸卒，家且散，顧不知女存亡。或傳女死，勸別娶，允元不可，且曰：「女即死，必酹其墓乃別娶。」乾隆四十二年，附運漕舟至北倉求劉氏，有舟人為言：「劉氏家已散，其孥殆盡死，惟第四女存，是嘗字淮安程氏，傳程氏子已死，而女矢不他適。昔居準提菴，今徙天津，不知菴何名也。」允元因言己即程氏子，舟人又言：「劉氏有故僕，瘖而義，歲時必問女起居。」允元求得僕，偕詣照震，言始末，照震疑，且憚秀石，未敢以通。允元言於監漕吏，牒天津縣知縣金之忠，之忠召允元問之，信。使告女，且勉之嫁，女猶辭。復使謂曰：「女不字五十七年，豈非為程郎？程郎至，天也，復何辭？」乃成婚。

大學士兩江總督高晉以其事上聞，下禮部，禮部議：「義夫貞婦，例得旌表。至幼年聘定，彼此隔絕，經數十年之久，守義懷貞，各矢前盟，卒償所原，實從來所未有，應旌表以獎節義。」上從之。

楊某妻樊，字正，撫寧人。既字而楊氏子病且廢，使辭於樊，樊母乃為正改字。行有日，正請於母曰：「兒奚嫁？」母曰：「嫁某氏。」正曰：「兒幼非受楊氏聘乎？」母曰：「然，楊氏子病且廢，使辭於我。我憐兒，故為兒改字也。」正不語，夜潛出，度山林數十里，晨至楊氏。翁姑未即許，父母亦至，相與慰勉。正曰：「夫病，天也，我為病夫婦，亦天也，違天不祥。欲別嫁，我請死。」乃卒歸於楊，楊氏子病良已。

同縣又有劉柱兒妻魯，字春。柱兒先為李氏義子，聘於魯，既復還劉氏。李富而劉貧，於是李氏之人，嗾魯使罷婚，劉不敢爭也。春聞，亡之劉氏，魯氏劫春歸。訟於縣，縣判歸劉氏。時乾隆十九年，先樊氏女事一歲。

李國郎妻蘇，南安人。未行，父以國郎貧，為女別字富家子，焚李氏書幣。蘇縊，未絕，父招富家子贅於家，以死拒，撻之不悔。富家子自去。國郎聞，訟於官，乃歸於李。婚夕，泣曰：「吾父以吾故在系，何得遽言婚！」國郎為請於有司，出其父。

同縣蔡登龍妻林，其父母亦以婿貧欲別字，不從，令別居。積女紅得十五金，使以遺登龍佐聘錢，父母少之。乃日減餐，治女紅益勤，逾年又得十餘金，卒歸登龍。父母既喪，孤弟貧無依，乃收撫之。

又有黃元河妻戴，吳恆妻陳，婿皆有廢疾，父母議毀盟，力請行。戴勤儉起其家，吳以節終。

趙維石妻張，小字瑤娃，寧羌人。年十七，未行。嘉慶初，教匪掠州，賊渠得之，以畀其妻。其妻以瑤娃慧，畜為女，渠累欲汙之，賴其妻以免。尋竄徽縣，一夕渠醉，召瑤娃，瑤娃拒之力，渠使其下將出殺之。其妻知不可救，戒勿過創，棄諸野，而以死告。次日賊引去，村婦舁之歸，藥其創良愈，將以為子婦。會縣吏過門，瑤娃拔銀釵賄吏，使告縣。瑤娃至縣庭，陳始末，乃召維石，為合婚，與俱歸。

鍾某聘妻吳，武岡人。待年於鍾氏。鍾氏子從父賈四川，久不歸，或傳已死。鍾母卒，吳紡績奉其祖母。祖母卒，為營喪葬。年四十餘，鍾氏子始歸，欲與婚，吳曰：「君出遊久，安用就木老處子為！」出貲為買妾，而自居別室。鍾氏子以不婦訟於官，吳曰：「若祖母，吾奉之；若妾，吾畜之。吾齒長，不能育子女，請以貞終。」官判從之。

岳氏，安平人。嫁可仁言，病瘸。仁言以禮去惡疾，遂大歸。居數年，病已，而仁言已別娶。或諷其嫁，岳不應，以針線遍綴衣履投井死。仁言聞，乞李　恭銘其墓。

姚氏，通州人。嫁同州張維垣。維垣移家湖北，歸既娶，复去。逾年，遺書絕姚，令改嫁。姚持書泣告鄉黨曰：「我無故見絕，死無以自白，原終守以明志。」居五十餘年乃卒。張氏之族高其義，持喪葬張氏兆，為立後。

張氏，江南華亭人。字金景山。年十二，喪父母，待年於姑氏。張莊而無容，景山憎焉。稍長，當婚，景山故遲之。既而病作，張奉湯藥，斥不使近，輒泣而退。景山將死，指而語母曰：「彼非吾偶，兒死必嫁之。」景山死，張矢不嫁。或以夫不見答勸，曰：「我知夫死婦節而已，不知其他。且祖姑及姑誰為養者？若必強我，我請死。」是歲姑卒，越八年，祖姑卒，張為營葬。日夕紡績，足不喻閾，又三十餘年乃卒。

袁氏，名機，字素文，仁和人。兄枚，見文苑傳。機幼字如皋高氏子，高氏子長而有惡疾，其父請離婚，機曰：「女從一者也，疾，我侍之；死，我守之。」卒歸於高。高氏

子躁戾佻盪，遊狹邪，傾其奩具；不足，抶之，且灼以火。姑救，則毆母折齒。既，欲鬻機以償博負，乃大歸，齋素奉母。高氏子死，哭之慟，越一年卒。

楊某妻張，名荷，寧國人。某貧，無行，令張以非義，不應。樓居，潛去床前板，紿使墮，折足，匍匐歸母家。某鬻子，張積金贖之。將卒，命子以喪歸楊氏。

周士英聘妻張，泰州人。士英喪父母，叔狡，利其有，箠殺之。時順治九年，張年十九，未行，聞其事，哭，不食。遂自髡為尼，具牘丐母舅偕訴有司。巡按為上其事，誅殺人賊，張乃理士英家財，葬士英及其祖若父，為廬奉佛，祀周氏三世。張既為尼，名曰明貞，表其志也。

蘭壯聘妻宋，名典，蔚州人。典家西崖頭，壯居千字村，皆農家也，以羅帕為聘。壯死，典方從母舂穀，聞，輟舂，慟不食。父母喻之，意若稍解者，數日，以羅帕自經死。時康熙四年正月庚辰。

沈煜聘妻陳，名三淑，錢塘人。幼能詩。康熙間，訛言官中閱選，民間女子倉卒嫁娶殆盡，三淑父以許煜。煜故貧，客松江，久不歸，三淑父從軍雲南，戰死。其母欲改字富人子，揚言煜已他娶，以絕三淑意。三淑聞，慟哭，自髡其發，矢不字，遂病，時時哭，極悲。鄰生有聞而哀之者，求煜告以故，煜請婚，母持不可。二十二年春二月，三淑病篤，其母以媒言召煜，煜至，使入省三淑。三淑方寐，告以沈郎至，遽寤，手下帷自蔽。煜問：「可有言乎？」三淑徐曰：「既有成言，何為又他娶？」煜辨其誣，三淑都無言，惟以袂掩淚。煜辭出，三淑泣不已。已而歎曰：「彼不負我，我死可。」遂不飲藥，越日卒。

王國隆聘妻餘，懷遠人。國隆遊不歸，或言在含山，餘父母挈餘行求不遇，遂僑居焉。餘母死，從父灌園，紡績自活，恆以巾冪首，鄰女罕見其面。康熙二十八年，父死，斂畢，女自經。

韋思誠聘妻宣，廣德人。思誠遠行，母以貧，欲令改字，宣不可，遂歸夫家。慮有強暴竊伺，夜懸柝於床，微風柝有聲以警。一夕，語諸姑、姊，夢夫告以死。遂哀泣，不食死。

於天祥聘妻王，名秀女，祥符人。天祥嘗育於陽武王氏，王氏為娶妻，生子，妻死，還

於氏。繼室以王，王未行，而天祥死，王父母秘不使知。久之始聞，力請奔喪，天祥喪已小祥矣。王請於陽武王氏，原得子天祥前室子，王氏靳不許。及大祥，具奠，即夕自經。於氏故有刈麥刀二，俄失其一，至是得諸王枕下。

方禮祕聘妻範，名二妹，建水人。幼事父可望孝，字禮祕，未行。禮祕父良佐死，妻改嫁蕭伸，居方氏，禮祕及其兄、妹皆死。範聞，哭之慟，請於父母歸方氏。居久之，聞姑詬伸，始知禮祕非良死，以質姑，姑內慚，不復言。範度事無證，禮祕冤不得白，恆時時號痛。伸憚範，欲以妻其從子，百方強之，範不許。伸怒揮範僕，手點額。範怒曰：「奴汙我額！」刀剜伸手所點處，血淋漓被面。其弟訟諸吏，吏笞伸，以其室屬範，使奉方氏祀。

姚世治聘妻陳，會稽人。兩家皆居京師。既定約，世治歸，陳父欲別嫁，陳易服行求世治，遇諸濟寧。曰：「女違父非孝，得見君子，事畢矣！」遂入水死。

何秉儀聘妻劉，昆明人，農家女也。秉儀卒，女請於父母，欲奔喪，不許。乃竊出，兄追及之，度金汁河，將赴水，兄力持曳以歸。秉儀父使迎女，女哀慟泣血，日夕力作。父母畀田四畝，女為夫弟婚鬻半，喪舅又鬻半。父母怒，使告姑，誣女有所私，當遣之嫁。姑以責女，女不能自白，心疾作，縊死。

沈之螽聘妻唐，之螽，普安人；唐，武進人。之螽父文鬱，唐父元聲，康熙季年，同遊高州，相友善，約為婚姻，於是唐生三年矣。元聲卒，喪歸，文鬱亦還普安。普安去武進且萬里，而文鬱貧，慮不能為之螽娶，詭言之螽殤，使謝唐，唐矢死。久之，文鬱將如京師求官，迂道至常州，唐出拜，涕泣慷慨陳所志。文鬱心悔，則請為養女，期得官迓以歸。既，文鬱以病還，唐聞大慟，遂不食，七日竟死。後三十餘年，之螽以事過常州，始聞唐死狀，感痛求其墓，已火葬矣。唐死時年十六。

貝勒弘暾聘妻富察氏，弘暾，怡親王允祥第三子。上命指配富察氏，雍正六年，未婚卒。富察氏聞，大慟，截發詣王邸，請持服，王不許；跪門外，哭，至夕，王終不許，乃還其家持服。越二年，王薨，复詣王邸請持服，王邸長史奏聞，上命許之。諭王福晉收為子婦，令弘暾祭葬視貝勒例，以從子永喜襲貝勒。諭謂：「俾富察氏無子而有子，以彰節女之厚報焉。」

濰上女子，不知其氏，雍正間，濰田家女也。未行而夫死，其母往吊，女請從，母止之

不可。衣紅而襲以素，濰俗婦弔喪不至殯，女陽為如廁，因問得殯室，潛入，去襲，綌柩側。

吳某聘妻林，漳浦人。未行，夫坐罪當死，林欲入獄與訣，夫丐獄卒勿納，林晝夜哭不食。夫使畀以錢三百，且曰：「速擇佳婿，毋自苦！」越日，聞夫已決，以所畀錢易絇綌。

雷廷外聘妻侯，南安人。廷外母黃，早寡，貧，慮不能娶，乞貧家女撫之，期長以為婦，故侯四歲而育於黃。十一黃卒，十六廷外卒，死而不瞑，侯慟屢絕。廷外有從兄，以其子震

為後，侯乃笄，抱以拜祖。侯母欲令別嫁，拒以死。身自耕，跪而耨，十指皆胼。嘗誡震曰：「婦人不可受人憐，況孀乎！」震亦早卒，其妻傅，從姑織蓆以育子。

程樹聘妻宋，名景衛，長洲人。樹十三補諸生，喪母，复喪大父，旋亦卒。景衛年二十，請於父，歸程。以素服拜舅，見於廟；謁其大父喪，成孫婦服；謁其母喪，成婦服；乃哭其夫，持服三年；終，复補行姑服三年。同縣陳氏女淑睿，未行而婿殤，有請婚者，遂自經。景衛為作詩，於詩共姜用劉向說，於春秋伯姬用何休說，旁採硃彝尊、汪琬、彭定求諸家言，申女子子未嫁守貞之義。貫　　穿賅洽，八百餘言，以破俗說，白己志。景衛通經義，好讀先儒論學書，娣、侄皆從講說。病女教不明，乃會通古訓，括聖賢修身盡倫之要，復作詩九百餘言，授娣、侄，令歌習之。

張氏子聘妻姜，名桂，元和人。年十九，婿與舅、姑先後卒，依其母以居，不嫁。

錢氏子聘妻王，吳人，亦年十九而婿卒，女絕食，大父母強起之。居三年，有請婚者，复絕食，死復甦。母哭之，女曰：「先年兒私吞金環不死，食銀硃又不死，頃复吞金環。兒死原得葬錢氏之兆。」遂卒。

王誌曾聘妻張，亦吳人。年二十，誌曾卒。居六年，聞姑喪，因歸於王，奉佛以終。

三女皆與景衛同時，而桂能詩善畫，嘗為柏舟圖，賦詩贈景衛。

景衛有二婢：曰衛喜，字於張，張死，不更字；曰陳壽，嫁硃氏，寡，無子。皆依景衛

以老。

李家勳聘妻楊，海寧人。楊富而李貧，家勳父為楊氏佃。楊父行田，見家勳慧，問之，九歲，使入所立塾，資令讀。年十五入學為諸生，家勳父來謝，楊年十四，呼令出拜。楊母及兄皆恚曰：「是老顛！豈患女無家，而棄諸佃人子乎？」父旋卒，楊氏之人薄家勳。一夕，呼燈，無應者，楊自帷言曰：「丈夫不自處高明，何依人受慢為！」家勳遂辭楊氏去。乾隆十五年，舉浙江鄉試，楊氏請婚，家勳以試禮部辭。留京師數年，病卒。楊知母將為議婚他氏，請於母：「原得迎家勳喪，臨奠，然後聽母。」母許之。楊迎喪於郊，奠竟，要母，遂歸李氏。家勳父老而瞽，楊請於姑，為買妾生子。家勳父八十，目復明，德楊甚，命其子呼「嫂母」也。楊或曰徐氏。

李家駒聘妻硃，高安人，大學士軾女。家駒，乾隆三十六年舉人，早卒。硃事父母孝，性和以肅，自諸弟妹及內外臧獲，咸敬憚之。生惡華採，寸金尺帛不以加身。及聞家駒訃，欲奔喪，飲泣不食。時軾督學陝西，大母喻其意，誡當待父命，始復食。軾還，越半載，乃以請，遂歸於李。事祖姑及姑，如事父母。軾有父喪，聖祖命奪情視事，疏請終喪，戚友或尼之。硃泣曰：「吾父不得歸，雖官相國，年上壽，猶無與也。彼姑息之愛何為者？聖主當鑑吾父之誠矣！」卒得請。鄰火且及，硃坐室中不肯出，曰：「死，吾分也！宋共姬何人哉？」姑破扃挾以避。病不肯藥，兩弟來省，曰：「吾死無恨，但恨不得終事吾父及吾舅姑！」又曰：「我生惡華採，寸金尺帛不以加身，死毋負我！」遂卒。

賈汝愈聘妻盧，汝愈，故城人；盧，德州人，協辦大學士蔭溥女。汝愈卒，盧矢不嫁，賈氏迎以歸，為立後。

袁進舉聘妻某，天津梁進忠養女也。進忠負薪行水次，有大舟泊焉，或抱女嬰出，授進忠曰：「此女生八月矣，父之官，卒於舟，母繼殞，其善視之！」進忠撫以為女。而進忠有長女悍甚，女稍長，貌端好，長女將鬻以為人妾，女不可，長女益恚。進舉故無藉，長女咻父母使字焉。進舉行不歸，又使告其母謀罷婚，女復不可。進忠病，瘍生於脛，女刲股以療，家人皆不知，而長女虐愈甚。進舉母憐之，迎之歸。進忠及其長女皆死，女為　　營葬，迎義母進忠妻同居。長女有子，失所，召為鞠之。為進舉弟娶婦，生子為進舉後。終姑及其義母喪，女遂自經死。有司葬之天津西郭外五烈墓傍。

五烈墓者，先為三婦墓，葬譚應宸妻陳、阮某妻諸、趙某妻裴，陳、諸皆以捍強暴死，

裴以節終。乾隆元年，金振妻丁殉夫，附葬，稱節烈四婦墓。七年，又有殷氏女誤嫁倡家，為所迫，箠楚砲烙，沃以沸湯，死，葬墓側，稱五烈墓。五十六年，复葬女，更為六烈墓雲。

李應宗聘妻李，昆明人。所居曰廟前舖大河埂，父春榮。未行，應宗卒。其明年，應宗大母語春榮，將改字女，女聞，遂縊。縊之夕，裂綾二尺許，刺血書九十四字。民家女未嘗讀書，字多訛易，嘉興錢儀吉為之句讀。曰「呈天子前」，曰「忠孝節烈」，曰「二月初九日」，二月初九日蓋女死日，事在乾隆末。

何其仁聘妻李，路南人。嘉慶十一年，年十六，未行。其仁及其父皆病篤，李割股畀叔母使送婿家。至，則其仁及其父皆已卒，其仁母煓以奠。李欲奔喪，母尼之，遂縊。

王前洛聘妻林，潛山人。前洛病，林父餽藥，林潛刲股入藥。前洛卒，固請奔喪，引刀誓不嫁。

節義縣主，成郡王綿懃第七女，選文緯為婿。文緯，費莫氏，內閣學士英綬子。未婚，嘉慶十八年文緯卒，主時年十六，詣文緯家守節，仁宗詔封節義縣主。二十二年，卒。

李承宗聘妻何，巢縣漁家女也。兩家居濱溪，相違半里餘，而李氏廬當上流。承宗卒，女年二十，請奔喪，父母不許。不食四日，不死；自經，或拯之。越日自沉於溪，求其屍不得。後三日，屍見溪上流，正值李氏門。

江亨昭妻楊，侯官人，二氏皆漁家。楊未嫁，與亨昭舟相值，必引避。或遇水次，則自匿蘆葦中。其母非之，女曰：「漁家獨不當有恥乎？」既嫁，強暴窺其有色，潛逼之，楊擠使墮水。亨昭死，殉焉。

吳某聘妻硃，海鹽人。吳某年十八，喪父母，遂出遊不歸。硃貧，父老，闢纑織屨。其兄悍，屢辱之。硃曰：「兄貧不能食我父，我父衰，無所營，不得不就兄食。我留，乃助兄耳。」及父死，硃年五十八，吳不知其存亡，吳之族愍硃節，迎以歸，為立後。

徐文經聘妻姚，名淑金，侯官人。文經卒，淑金屢求死，乃歸於徐。貧，舅歿，姑疾作，刲股以療。姚掇芹供姑，自食其棄莖。無何，姑亦歿，嗣子以貧去。淑金目昏，不能治女紅，以缽為釜，以草為衾。僦屋不償值，見逐，泣路隅。有負擔者，憐而周之，里人

醵金助衣食，僅得不死。猶朝夕拜徐氏祏，祝其嗣子歸也。居十餘年乃卒。

李煜聘妻蕭，秀水人。煜酒家子，居郭南萬螺濱。蕭未行，煜死。蕭無母，請於父，原歸李，翁姑遣媒止之，勿聽，遂歸李。視煜斂，即奉侍姑，執爨濯衣甚謹。姑悍，既不欲李來，又見其貧也，晝夜詈，李唯唯無一言，鄰勿善也。或勸姑，姑亦詈焉。士大夫眾至，誡翁：「毋虐貞女，貞女光爾門，宜善視之！」姑終不欲李同居，眾乃於室後闢小樓居貞女，醵金以佽之。

劉戊兒聘妻王，名孝，武陟人。未嫁，歲大無，戊兒行六年不歸。父母欲別嫁，孝間出，如劉氏。值老嫗，問劉戊兒母，嫗曰：「我即戊兒母也。」孝拜且泣曰：「我王氏女，姑之子婦也！」嫗驚未信，孝探懷出物示嫗曰：「此非姑家聘物耶？吾竊持以來為信。」嫗視之亦泣，復以貧無食辭。曰：「吾夙知姑貧，翁歿，兩叔幼，安得所食？我能女紅，茲固為養姑來也。生未嘗一時離吾母，計無所出而後來。」因复泣曰：「如不見容，我無歸理，惟赴水死耳！」嫗告孝父母許焉。孝勤紡績，夜磨作蒸餅，使叔鬻之。姑病，日夜侍。居數年，鄉里感其義，率錢周其姑。葺舊屋，為叔娶婦生子。姑卒，合葬於舅墓，乃授家事於叔，夜入室，扃戶，寂無聲。翌晨叩戶不應，毀牖入，則自經死，衣履皆易新制者。時嘉慶九年二月乙酉。孝年二十四至劉氏，事姑十二年，姑死乃死。

硃某聘妻李，字容，東安人。父大純，幼字硃氏。硃氏子遠遊十餘年不歸，或傳已死。女既喪父母，無昆弟，獨與其婢春華居，誓不嫁。春華稍長，其父謀嫁之，春華義不去，容亦誓不嫁。其父不聽，春華乃告容，俱赴水死。

武稑聘妻李，伊陽人。年十一，喪母，育於武。從娣婦事舅姑謹，姑羸臥，調醫藥，治家事日勤。姑卒，撫叔弟及二女妹。年十七，猶未婚。稑墮井死，誓從井，舅止之，幼弟妹環而哭，李大慟。遂總發為紒，曰：「吾當終婦事。」請於舅，立後，紡織以佐家。舅娶後姑，又有疾，調醫藥，治家事如前時。久之，叔弟補縣學生，兩女妹皆嫁。又數年，為所後子娶婦，則語其兄曰：「妹曩不即死，誠不敢死也。今吾家奉舅姑宗祏幸有人，井中人待我久，我將從之！」晨起，從容問姑安，出行汲，自投稑所墮井死。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壬寅，稑生日也。

後稑死二十有一年。

陳霞池聘妻錢，桐城人，居東鄉。未行而霞池卒，錢請奔喪。東鄉俗以為子死婦奔喪，

於家兇，辭之。錢毀容矢不嫁。久之，陳氏之族迎以歸，為立後。居數十年，縣有士人往存問，為言：「朝廷旌貞女，與節烈並重，當請於有司。」錢聞大驚，蓋初不知其行應旌也。

汪榮泰聘妻唐，名鳳鸞。榮泰，歙人；唐，淳安人。父以許榮泰，未聘而父卒，母更許他姓。他姓來聘，唐自所居樓裂所製衣履擲於庭，俄砉然躍而出，遂墮地死。榮泰請迎喪，母不許；母卒，乃迎喪以歸。

季斌敏聘妻藺，斌敏，正藍旗漢軍；藺，滄州人。斌敏未婚卒，藺年十八，矢不嫁。居二年，聞有媒妁至，截右耳，逾三日，又截左耳。其父春以告季氏，迎以歸。女事姑甚孝，為夫補行喪服。喪終，歸訣父母，謂當死從夫，父母力勸喻之。女復還，見姑，言笑如平時，即夕飲毒死。啟篋封所割兩耳，識曰「全歸」。

董福慶聘妻馮，福慶，固安駐防漢軍；馮，霸州人也。福慶貧，餓猶耕，死於田。女年二十，請奔喪，福慶父往沮之，曰：「子餓至死，复忍餓汝家女耶？」女出拜，伏地哭不起，福慶父乃諾之，遂奔喪。執婦禮以終，寒餒皆無懟。

喬湧濤聘妻方，桐城人。湧濤卒，湧濤母丁亦病，方請於父母，歸於喬。以姑病寒疾，亦薄其衣當風雪。刲股以進姑，病良已。乃營葬湧濤，以衣負土，三日不食。為湧濤立後，淡食布衣，深自刻苦。病將革，戒子婦毋以寸絲斂。

張氏女，名有，鄒平人。歲饑，鬻為高唐硃氏婢。及長，主母為議婚，有泣言幼已字人，不敢負。主母使求得所許字者，則已別娶有子女矣。以語有，有曰：「雖別娶，身不原更事他人。」主母憐而聽之。有終不別字以死。

粉姐，失其姓，高郵人。父為迮氏蒼頭，字某氏子。歲饑，某氏子行乞，轉徙十餘年。女父遇之江都市上，某氏子曰：「我終不能娶，還我聘錢，聽別嫁。」女父喜，還聘錢，與析券。歸告女，女嗚咽不語，夜自經。

闞氏女，名玉，浙江仁和人。玉端麗，能詩文。父亡，與母及兄嫂居。年十三，福王由崧帝南京，選民間女子，玉母匿諸賣菜傭家。玉父亡時，留百金畀玉兄備玉嫁，玉兄盪其貲，遂與傭謀字傭子。玉在傭家尚待年，號泣求還，不可得，疾作，始遣歸。玉垂絕，語其母曰：「兒今且死，原埋父棺側，不作傭家鬼也。」复嚙齒曰：「兄陷我！」遂卒。

玉嘗作怨歌，好事者以琴譜其聲，曰闞玉操，辭曰：「父生我兮中道逝，母煢煢兮門衰瘁。兄嫂難與居，抉我如目中之塵沙。伊又遘此佻巧兮，胡迋我之實多。彼六禮之已愆兮，曾貞女之貺從。矧要予以桑中兮，夫豈其為予之匹雙。我有母兮，癙思泣血。我父而有知兮，怒衝發。我兄摩挲傭之金兮，骨肉相蔑。嫂旁睨兮，笑言啞啞。我忽憤氣兮，如云。指漆室女以為正兮，又告夫司命與湘君。予不愛一死兮，弗忍速阿母之下世。原死而有憑兮，為凶之厲。嗚呼哀哉，我終死兮，魂獨歸去。明告我母兮，幽告我父。匪我夙夜兮，胡然遭此行露也。縱謂行多露兮，寧能我之汙也。重曰：嘉名為玉，父之命兮。幽辱糞壤，終保貞兮。憂思悄悄，淚淫淫兮。蒙恥忍詬，日當心兮。」

趙氏婢，失其名，為杭州趙氏婢。趙氏嘗有客，言珞琭子之學，使為婢算，曰：「是當七易其夫。」婢恚曰：「吾嫁則有夫，有夫則有死。吾今且不嫁，誰為之夫者？」自是蓬首垢面，矢不嫁。趙氏有婚嫁輒避匿，媒氏至，詬誶不可近。主誨之，搶首乞終役。年至七十餘，死於趙氏。

1996年1月1日，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其作者1951年逝世，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

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